

附件 2-1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执法局主要职能。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管理，包括绵竹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市区路灯的维修、维护，市区公共绿地、行道树、广场绿化管理和维护，建成区的城市道路管理、维护和维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的监察，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对镇乡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

（二）执法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一是促改革调结构，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初步形成整体联动、统一高效、齐抓共管、多元共治的“大城管”综合管理体制。二是补短板优服务，做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增设街边公共停车泊位 1200 个；持续推进城市口袋公园建设，塑造绵竹公园城市大美形态；推动全域垃圾分类收转运一体化项目运营，完成厨余垃圾收运及终端处置建设，提高垃圾治理能力。三是强基础树形象，着力提升执法水平。开展城市文明执法提升行动；加强城管领域生态环境、违章搭建治理工作，狠抓扬尘、油烟、噪音等重点执法监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398.7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26.12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绵竹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839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98.76 万元，占 10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安排支出预算 839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3.58 万元，占 21.95%；项目支出 6555.18 万元，占 78.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98.7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26.12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绵竹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98.7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5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11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98.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2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绵竹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5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11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5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 年预算数为 94.8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2024 年预算数为 4.2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体检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2024 年预算数为 1.5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体检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7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工伤、失业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4年预算数为5.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的医疗保险。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预算数为23.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

8.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24年预算数为523.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转开支。

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2024年预算数为118.74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日常维修维护开支。

10.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568.69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路灯维修维护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4年预算数为5904.78万元,主要用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绿化管护、公园日常管护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20.0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费补助。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4年预算数为79.5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年预算数为2.4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43.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9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31.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0.64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23%。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各种公务开支和接待上级检查指导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11.32%。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公车购置经费55万，2024年无公车购置费用。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8辆，其中：其他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8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0.64万元，用于78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环卫作业、园林作业、路灯作业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0.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8.95万元，增长32.0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800.11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所鲜花摆放及养护服务采购、园林所城区绿化养护、城区道路、马尾河城区市场化运行项目、人民公园绿化管护服务、车辆加油及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7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8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年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职工的工伤、失业保险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用于缴纳职工的生育保险缴费经费。

1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指反映其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